

產險業去年業績報告

石燦明

過去三年來，在全體產險業的配合之下，產險公會推動各項產險制度的建立，得以順利完成，其內容如下：

一、修訂各險費率規章

(一) 檢修任意汽車保險費率規章

1. 遵照主管機關函示，參考過去五年實際損失經驗，檢討調整任意車險保費，並案奉核定，汽車險整體純保費調減四·〇四%，部份主險種調減一〇%至一·四二%不等，各種附加險平均調減一〇%，費率調整案自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五日實施。

2.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查，並訂定『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期以避免保單條款文義不明確，致有不利消費者之處或有違誠信原則，或有失公平，預計本(二〇〇七)年內應可配合完成審查及修訂事宜。

險：

(二) 擴大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自動承保第三人責任

由於近年來住宅火災保險損失率較低，保費有調降空間，自二〇〇六年五月起以自動擴大承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方式，併同酌降費率六%，以回饋消費者；此外，加入第三人責任險後，住宅保單已逐漸走向綜合保險單型式，其承保範圍將財產損失險、責任險及天災險等基本保障均納入其中。

(三) 研訂各險再保作業流程：

自日月光火災賠案發生後，主管機關即指示，研訂再保分保共同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自律規範，以健全產險業之再保分保機制及保障被保險人；共計研訂：『商業火災保險臨時再保險作業流程規範』、『意外保險工程保險臨時再保險作業流程規範』、『海上及航空保險臨時再保險作業流程規範』、『汽車保險臨時再保險作業

流程規範』等四種，其內容包含保險公司直接分出再保及透過經紀人分出再保之作業流程、應具備文件及應注意事項。該作業流程經報奉核定後，轉請會員公司遵循並納入內部控制程序，以增進經營之安全暨保障被保險人。

二、釐訂同業自律規範

主管機關為強化公會增進大眾權益權責、並維護同業之服務功能，陸續函示訂定自律規範，供同業共同遵守，先後訂定各項自律規範，並提理事會通過，獲得同業共識，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除此，上屆理事會二年任期中，所訂之各類自律規範如財產保險業法務人員職業道德規範、保險人參與和解之積極作為及指導原則等共十二種之多。

三、建立健全會計財務制度

為加強產險同業的會計財務制度更趨健全，三年來研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修訂『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基本參考格式；研修『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協助蒐集業者各種資金運用統計表十六種供主管機關參考；修訂『產物

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四、成立專責組織積極推動健康保險

積極爭取修訂保險法，開放產險業得經營健康保險業務的目標，立法院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明令公佈實施；產險業過去二年來，籌備傷害險及健康險委員會，專責負責健康險業務之統籌與管理事宜，期能對產險同業開拓該險業務，有所積極助益，建立良好經營秩序，創造三贏局面。

目前已完成核保、理賠人才之培訓，分區舉辦基礎及進階訓練，已逾一千人次，完成健康險核保、理賠要領手冊、完成健康險通報作業機制、完成健康險統計規程、完成『財產保險業申請經營健康保險辦法草案』、『財產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開辦初期商品簽署人員、核保理賠及業務招攬人員資格補充辦法草案』、『核保標準作業流程規範』、『理賠標準作業流程規範』、『醫療諮詢顧問遴聘及費用分攤辦法草案』等。

五、配合市場發展研發相關保險商品及各險保單參考條款

近三年來新開發保險商品情形如下：

(一) 新開發或研修之保險商品包括：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及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六式附加條款；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會計師責任保險；保險清理人責任保險；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事故發生制適用）；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甲式）（乙式）。

(二) 已研訂、研修待核准或送審之商品包括：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律師責任保險；醫師業務責任保險；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地區公證人公會責任保險；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此部分預計應可於今（二〇〇七）年底前獲主管機關核定。

六、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建議排除項目，檢視公會版商品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六十三點規定，二〇〇六年九月前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與注意事項不符者，應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以前檢視修正；經建議排除不適用項目，並集合業者力量共同檢視公

會版商品，如期完成，減輕業者及主管機關業務之負荷。

七、持續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一) 研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配套措施：為配合保險局研擬完成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採用差異化管理機制，自二〇〇七年起實施，於當年四至六月完成新機制的第一次外部稽核作業。

(二) 配合金管會政策制定同業間及相關他業間之自律公約，為維護市場秩序與紀律，確保消費者與被保險人之權益，二〇〇六年奉核准『汽車保險自律公約』（與保險代理人公會簽定）；二〇〇七年奉核准『公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部稽核準則』。

八、持續加強推動火災保險

(一) 提升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投保率：為配合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推展，提昇住宅保險之投保率，產險公會與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合作，致力於各種宣導活動及推廣措施；投保件數由二〇〇四年之一一七萬件，投保率一五·四四%，增加至二〇〇七年六月止之一七九萬件，投保率提升二三·四九%，全國已

增加六十餘萬戶住家投保，較諸日本的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僅一七%，我國成績自屬相當可觀。

(二)落實執行同業自律以安定市場：

為因應市場自由化，監理機關逐漸減少管制而加強市場自律功能，公會在二〇〇四年簽訂火險自律公約，迄今已屆滿三年，在產險公會『產險費率自由化監控小組』認真查核，及會員公司配合約制下，檢舉案件由二〇〇四年九月至十二月的五十一件，呈現逐年減少情勢，截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底止僅三件，顯具成效。

惟市場上不當價格競爭之情形，仍時有所聞，猶有待會員公司繼續支持，共同遵守自律規範，以專業服務替代殺價競爭，維護市場之長期健全發展。

九、強化損害防阻組織與功能

近年來，同業陸續成立損害防阻部門，期能降低意外事故的發生機率及損害幅度，金管會接受產險公會的建議，於二〇〇五年開放產險業營業項目範圍，增加損害防阻專業技術服務並收取費用，或得運用保險資金，設立專屬損害防阻顧問公司；使得業者在招募風險管理與損害防阻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等方面，由消極性損失補償之角

色，轉為積極性的損失預防與控制風險服務之提供者，可正面提升保險業的社會形象。

十、增修產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教材

自一九九三年起舉辦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編印教材供應考人員研讀參考，主管機關明訂，自二〇〇六年八月起，加考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此外，為提昇保險業務員專業技能，將專業科目分成『保險法規』及『保險實務』，有關財產保險業務員訓練教材』第六次修訂版，於二〇〇六年底出版，自更符合財產保險業界切實需求。

(作者：產險公會理事長)